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浙江盾 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为满足其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国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支持其业务发展,向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盾安环境拟为盾安国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 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中央路1号
- 4、法定代表人: 楼家杨
- 5、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08年4月7日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零售:制冷设备、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零部件、 机械检测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五金配 件、燃器具配件、建筑装潢材料(除木材)、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 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文具用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

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持有其100%的股权,为盾安环境的全资子公司。
-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5,800.43万元,负债总额 39,666.29万元,净资产为6,134.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61%;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585.50万元,净利润为2,772.99万元。(经审计)
 - 10、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盾安环境的下属子公司。
 - 11、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盾安环境为盾安国贸提供的担保额度系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但盾安国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有能力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风险。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子公司盾安环境为其子公司盾安国贸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盾安国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盾安国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盾安环境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35,495.37万元(不包含本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3%。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